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說明-教學演示

一、基本理念

1. 課堂教學是教師教學實務的核心，檢核教學演示能力是評估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的有效方法
2. 國內外推動教學實作評量已是共同趨勢，利用發展成熟的教學表現評量工具，可作為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測驗的基礎。
3. 銜接職前培訓課程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發展精緻師資培育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。

二、檢測方法

1. 檢核工具—教學觀察表
2. 檢測指標內涵說明
3. 檢測評量方式

(1)依檢測結果共分三等級

「優良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良

「通過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

「不通過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

(2)各等級標準如下表：

| 等級 | 達成條件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優良 | 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： ①「優良」項目數累積達 14 項(含)以上(亦即 50%以上項目) ② 28 項檢核重點中，無任一項被評為「待改進」 |
| 通過 (70 分) | 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： ①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項目數達 19 項(含)以上(亦即 70%以上項目) ② 七大項檢核指標中，無任一大項之檢核中點全被評為「待改進」者。 |
| 待改進 | 未達通過條件者 |

(3)兩位評鑑委員觀察者一致性需達 0.85，計算如下：

評委 I 與評委 II 評量相同等級之項數 _____ 項

*勾選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均視為「通過」

相同等級之項數 =

總計之項數

(4) 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可於結果公告後申請補考，當學期補考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檢測場地或情境

1. 檢測時間

- (1) 檢測時間預訂為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、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及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，確切時間預計於 5 月 17 日公告，如對演示時間有疑義，請於寄送教案時於信件內說明，最遲應於 6 月 1 日(二)中午前向辦公室反應。
- (2) 教學演示測驗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。
- (3) 教案及所用教材請於 5 月 31 日(星期一)中午前繳交電子檔，電子檔請寄至中心信箱 ttc@mail.wzu.edu.tw。

2. 檢測當日應備妥準時出席帶至檢測地點之資料：

- (1) 演示範圍之課文影本
- (2) 十二年國教格式教案(請參閱附件)
- (3) 其他演示必需之物品。

3. 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

| 科目 | 檢測時間 | 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語 | 6/18 上午 8:00-10:00 | A302 教室 |
| 英語 | 6/9 上午 8:00-10:00 | A302 教室 |
| 數學 | 6/17 下午 3:10~5:00 | A302 教室 |

(各科演示時間及地點可能會因檢測人數稍作調整，正確地點及時間請以本中心公告為準)

4. 教學情境

- (1) 教室內需架設 1 台攝影機，進行完整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
- (2) 教室中間安排 2 位檢測委員座位。

5. 檢測環境

- (1) 由主辦單位安排每場教學演示具資格之檢測委員
- (2) 召開檢測委員檢測前會議
- (3) 教學演示過程全程錄影
- (4) 檢測委員於教學演示中針對檢核重點評量
- (5) 教學演示後，進行檢測委員與師資生交流回饋會談
- (6) 檢測委員完成學觀察評量表

附件: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領域/科目 | | 設計者 | |
| 實施年級 | | 總節數 | 共_____節，_____分鐘 |
| 單元名稱 | | | |
| 設計依據 | | | |
| 學習重點 | 學習表現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 | 核心素養 |
| | 學習內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 | |
| 議題融入 | 實質內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</u> ● <u>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 | |
| |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</u> ● <u>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</u> | |
|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 | |
| 教材來源 | | | |
| 教學設備/資源 | | | |
| 學習目標 | |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u> ● <u>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</u> ● <u>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</u> | | | |

| | | |
|--|----|--|
| 教學活動設計 | | |
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備註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 ● <u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u> ● <u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u> | | <p><u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</u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 | | <p><u>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 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 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u> |
| <p>試教成果：(非必要項目) <u>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u></p> | | |
| <p>參考資料：(若有請列出) <u>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u></p> | | |
| <p>附錄： <u>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</u></p> | | |